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就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兆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海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3,534,988.28	256,348,026.68	1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8,525.71	14,882,514.45	1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74,940.42	13,943,230.42	15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34,786.95	-6,377,271.02	1,04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57%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0,429,049.94	1,450,276,422.49	6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9,923,383.76	1,028,573,327.56	13.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9,698.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78,03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9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38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33.60	
合计	2,623,585.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60.48%	105,162,899	105,162,899	质押	49,1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96%	5,147,794	5,147,794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86%	3,234,000	3,234,000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1.79%	3,103,876	3,103,876		
王雪茜	境内自然人	1.72%	2,982,247	0		
孟兆滨	境内自然人	1.12%	1,952,698	1,952,698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06%	1,850,004	0		
尹建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790,000	0		
李冰娟	境内自然人	0.41%	716,279	716,279		
郭士尧	境内自然人	0.34%	596,899	596,8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雪茜	2,982,247		人民币普通股	2,982,247		
张海燕	1,850,004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4		
尹建红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张志祥	3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00		
吴雁萍	3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900		
封华	2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00		
樊可园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秦雨胜	212,515		人民币普通股	212,515		
倪多仙	2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封华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 288,500 股；秦雨胜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 212,51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91,367,820.88	60,616,086.35	430,751,734.53	710.62%	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融资增加 3.73 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5,524.91	-11,795,524.91	-100%	已转固或转到在建工程核算
短期借款	502,785,825.98	98,861,993.05	403,923,832.48	408.57%	主要系天津有容并表及业务增长，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帐款	179,761,536.28	200,140,536.01	-20,378,999.73	-10.18%	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采购铜的账期缩短所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673,534,988.28	256,348,026.68	417,186,961.6	162.74%	主要系天津有容并表及业务增长，同时去年因受新冠疫情导致开工延迟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010.44	1,110,312.45	-1,057,302.01	-95.23%	主要系去年因疫情捐赠支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98,525.71	14,852,828.21	23,945,697.50	161.22%	主要系天津有容并表及业务增长，同时去年因受新冠疫情导致开工延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786.95	-6,377,271.02	-79,412,057.97	-1245.24%	主要系业务增长应收增加、存货增加及支付到期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4，628.71	-38,557,047.02	-113,597,581.69	294.62%	主要系公司募投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00 万元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批复之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督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债券的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45”、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800,000 张；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826,415.09 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173,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00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14 日	2021-00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1-0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1-01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1-02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1-02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为公司 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约为 73.69%。其中，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1.93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195.8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78.6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0.00%。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IPO 募集资金	8,000	8,000	0
合计		8,000	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上午 10:00-12: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次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孟兆滨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保荐代表人袁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25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137.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20.0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3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度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17.36 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3,519,260.95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89,519.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970,258.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10,970,258.25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0,970,258.2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9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17.36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位。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会分阶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19 年第 1918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8,000
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11-2020.8.17	1.35%-3.15%	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20 年第 342 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0.5.12-随时支取	3.56%	0
4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8.24 - 2020.11.23	1.50%-2.98%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1-转让日	3.85%	1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 年第 4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2-转让日	3.99%	10,000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对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共计 20,861,175.36 元。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380,379 股。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 股。

综上，公司以根据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实施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879,128 股变更为 243,365,979 股，注册资本由 173,879,128 元变更为 243,365,979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拟根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879,12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365,979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879,12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365,97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287040。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2 万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 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一照多址)，邮政编码：5284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365,979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科学管理、持续创新。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高分子材料、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管、PVC 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 万股，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冯就景	9,800,000	98%	货币	2009.12.8
李 强	100,000	1%	货币	2009.12.8
罗永文	100,000	1%	货币	2009.12.8
合计	10,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365,97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